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 2023-044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科技集团”）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 2024-2026 年《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来三年内向凯盛科技集团销售光伏玻璃、光伏农业玻璃及深加工制品等。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于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于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孙仕忠、张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供

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 2024-2026 年《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由凯盛科技集团向本公司附属公司供应包装箱、包装材料及玻璃原片、深加工制品等。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于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于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孙仕忠、张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 2024-2026 年《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由凯盛科技集团向本公司附属公司供应丝印釉料、硅砂和纯碱等原材料。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于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 万元，于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 万元。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孙仕忠、张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签署 2024-2026 年《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由中国建材集团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于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于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孙仕忠、张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签署 2024-2026 年《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由中国建材集团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工程设备材料、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等。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01,000 万元，于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 万元，于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孙仕忠、张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备品备件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签署 2024-2026 年《备品备件供应框架协议》，由中国建材集团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生产设备所需备品备件。预计年度累计金额（含税）于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于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于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孙仕忠、张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续签 2024-2026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未来三年在协议预计上限范围内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孙仕忠、张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确认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他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上述七项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有关文件，并授权该董事或其授权人士在其认为对执行该等框架协议条款及/或使该等框架协议条款生效所必须、恰当或合适时酌情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孙仕忠、张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持续关联交易香港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凯盛科技集团、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署 2024-2026 年三年持续关联框架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连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同意聘请智略资本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持续性关连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该独立财务顾问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符合监管规则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生产线包投产及培训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的委托，就国际工程承建的三个海外超白压延玻璃项目，提供生产线试生产期间的包投产技术服务、项目工厂现场培训以及接收项目业主委派学员在国内的技能培训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各项目稳定达产达标后 15 天，且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合同定价依据服务内容确定，包括项目包投产技术服务及现场培训费用和项目业主学员在国内的培训费用，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27,400 元，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人月数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孙仕忠、张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四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经理层成员激励与约束机制，董事会同意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四项制度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两项制度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自我评价工作，全面客观

评价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中期评估与战略滚动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战略闭环管理要求编制的“十四五”中期评估与战略滚动发展规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 14,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贷款方式均为信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